

以此件为准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建〔2019〕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农村危房改造的人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现下达你们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该项资金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基本建设支出。

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尽快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严禁截留、挪用，确保

专款专用，并抓紧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韶关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任务总数量 (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需求数(万元)		
		原资金分配方案 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万元)	原资金分配方案 市、县级配套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浈江区	12	14.85	5.25	20.1
武江区	22	24	8.5	32.5
曲江区	88	96.3	33	129.3
乐昌市	143	177.3	61	238.3
南雄市	149	221.975	67.5	289.475
仁化县	108	0	0	0
始兴县	51	49.8	17	66.8
翁源县	60	82.05	29.75	111.8
新丰县	127	159.75	57.25	217
乳源县	13	19.75	5.5	25.25
韶关市	773	845.775	284.75	1130.525

注：1. 采取拆除重建的分散供养人员财政补助 3.4 万元/户（其中省级财政 2.4 万元/户，市、县级补助 1 万元/户）

2. 采取拆除重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除分散供养人员）财政补助 4 万元/户（其中省级财政 3 万元/户，市、县级补助 1 万元/户）；

3. 采取拆除重建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所有维修加固的改造户财政补助 2 万元/户（其中省级财政 1.5 万元/户，市、县级补助 0.5 万元/户）；

4. 少数民族地区额外享受 0.5 万元/户，原中央苏区额外享受 0.35 万元/户。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住建局，市扶贫办。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